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續營業務			
收入	4	611,052	551,244
銷售成本		(425,492)	(381,714)
毛利		185,560	169,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512	43,8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634)	(76,024)
行政開支		(107,072)	(97,809)
其他開支淨額		(16,319)	(32,859)
融資費用	5	(7,573)	(7,5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36	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0,410	(443)
稅項	7	(3,505)	(2,705)
本年度續營業務溢利／(虧損)		6,905	(3,148)
已終止業務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11,581	—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	(3,71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486	(6,867)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39	(7,865)
少數股東權益		(253)	998
		<u>18,486</u>	<u>(6,867)</u>
股息			
建議有條件末期股息	8	<u>15,395</u>	<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2港仙</u>	<u>(0.51)港仙</u>
— 續營業務溢利／(虧損)		<u>0.47港仙</u>	<u>(0.27)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續營業務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404	225,065
投資物業		113,900	95,520
發展中物業		26,800	25,000
預付地價		1,567	1,546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47	34,53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7,087	167,087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		46,000	46,000
應收按揭貸款之長期部份		—	766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退休金計劃資產		1,217	890
		<u>600,428</u>	<u>596,418</u>
流動資產			
存貨		52,287	57,583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4,707	100,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000	30,1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3
應收按揭貸款之即期部份		—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459	96,612
		<u>303,453</u>	<u>284,669</u>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355,711
		<u>303,453</u>	<u>640,3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7,564	78,1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126	85,0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0,773	112,582
應付稅項		933	1,679
		<u>184,396</u>	<u>277,400</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264,735
		<u>184,396</u>	<u>542,135</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19,057</u>	<u>98,2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9,485</u>	<u>694,66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667	38,778
遞延稅項負債		<u>10,347</u>	<u>9,72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3,014</u>	<u>48,498</u>
資產淨值		<u><u>676,471</u></u>	<u><u>646,165</u></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3,947	153,297
儲備		500,430	486,817
建議有條件末期股息	8	<u>15,395</u>	—
		<u>669,772</u>	640,114
少數股東權益		<u>6,699</u>	<u>6,051</u>
權益總額		<u><u>676,471</u></u>	<u><u>646,165</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若干可供出售之投資、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非流動資產則按其置存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除出售成本列賬。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附加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現時尚無結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格式呈列：(i)第一個分類申報格式為業務分類；及(ii)第二個分類申報格式為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部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石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鋼鐵產品貿易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d) 雲石及花崗岩分部包括雲石及花崗岩加工及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及

(e) 燃油分部包括燃油生產及貿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

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若干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569,427	6,098	35,527	—	611,052
分部間之銷售	—	5,209	—	(5,20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62	3,458	25,211	—	36,831
	<u>577,589</u>	<u>14,765</u>	<u>60,738</u>	<u>(5,209)</u>	<u>647,883</u>
總計					
分類業績	<u>37,281</u>	<u>(11,173)</u>	<u>16,381</u>	<u>11,425</u>	<u>53,914</u>
利息收入					1,681
未分配開支					(39,548)
融資費用					(7,5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36
除稅前溢利					10,410
稅項					(3,505)
					6,905
已終止業務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11,581
本年度溢利					<u>18,486</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3,022	321,836	5,293	(868)	589,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447	—	—	17,447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7,087
其他					130,064
資產總值					<u>903,881</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133,713	4,815	2,599	(868)	140,259
未分配負債					87,151
負債總值					<u>227,41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993	2,951	155	—	13,099
資本支出	15,147	350	129	—	15,6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15,237)	—	(15,237)
出售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 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299)	—	—	(299)
期後重新計量列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之收益淨額	—	(473)	—	—	(473)
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	—	(1,450)	—	—	(1,450)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10,233	—	—	10,23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30	—	—	—	1,5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1,780	—	—	1,78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163	—	—	—	1,16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回撥	—	—	(1,996)	—	(1,996)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製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花崗石 千港元	燃油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501,995	5,191	44,058	—	551,244	503	1,839	—	2,342	553,586
分部間之銷售	—	5,474	—	(5,474)	—	—	1,641	(1,6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22	28,084	9,421	—	43,127	4,761	—	—	4,761	47,888
總計	<u>507,617</u>	<u>38,749</u>	<u>53,479</u>	<u>(5,474)</u>	<u>594,371</u>	<u>5,264</u>	<u>3,480</u>	<u>(1,641)</u>	<u>7,103</u>	<u>601,474</u>
分類業績	<u>42,100</u>	<u>(1,737)</u>	<u>(1,320)</u>	<u>8,918</u>	<u>47,961</u>	<u>(429)</u>	<u>(3,722)</u>	<u>432</u>	<u>(3,719)</u>	<u>44,242</u>
利息收入					722				—	722
未分配開支					(41,996)				—	(41,996)
融資費用					(7,526)				—	(7,5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6				—	396
除稅前虧損					(443)				(3,719)	(4,162)
稅項					(2,705)				—	(2,705)
本年度虧損					<u>(3,148)</u>				<u>(3,719)</u>	<u>(6,86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8,057	307,241	2,689	(368)	577,619	377	—	—	377	577,9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372	—	—	25,372	—	—	—	—	25,372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66				—	9,1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7,087				—	167,087
列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					352,142				3,569	355,711
其他					101,466				—	101,466
資產總值					<u>1,232,852</u>				<u>3,946</u>	<u>1,236,798</u>
分類負債	138,345	25,336	3,000	(368)	166,313	13,614	3,076	—	16,690	183,003
未分配負債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264,735				—	264,735
其他					142,895				—	142,895
負債總值					<u>573,943</u>				<u>16,690</u>	<u>590,633</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製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花崗石 千港元	燃油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969	2,648	1,409	—	13,026	3,752	5	—	3,757	16,783
資本支出	22,547	182,270	80	—	204,897	—	—	—	—	204,897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12,000	—	—	12,000	—	—	—	—	12,000
未分配數額					426					426
					<u>12,426</u>					<u>12,426</u>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56	—	—	—	1,056	—	—	—	—	1,056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減值	—	10,299	—	—	10,299	—	—	—	—	10,29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回撥	—	—	—	—	—	(1,127)	—	—	(1,127)	(1,127)
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	—	(7,663)	—	—	(7,663)	—	—	—	—	(7,663)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503)	—	—	(12,503)	—	—	—	—	(12,50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回撥	(1,547)	—	—	—	(1,547)	—	—	—	—	(1,54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4,754)	—	—	(4,754)	—	—	—	—	(4,754)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日本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												
銷售	103,839	106,634	507,196	445,096	—	1,839	17	17	—	—	611,052	553,586
已終止業務應佔	—	(141)	—	(362)	—	(1,839)	—	—	—	—	—	(2,342)
續營業務收入	<u>103,839</u>	<u>106,493</u>	<u>507,196</u>	<u>444,734</u>	<u>—</u>	<u>—</u>	<u>17</u>	<u>17</u>	<u>—</u>	<u>—</u>	<u>611,052</u>	<u>551,24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38,390	342,554	547,588	876,154	—	—	17,903	18,090	—	—	903,881	1,236,798
資本支出	1,258	7,179	14,368	197,718	—	—	—	—	—	—	15,626	204,897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油漆產品	569,427	501,995
銷售其他貨品	35,527	44,0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6,098	5,191
	<hr/>	<hr/>
列於綜合收益表之續營業務應佔	611,052	551,244
已終止業務應佔：		
銷售燃油	—	1,839
銷售雲石及花崗岩	—	503
	<hr/>	<hr/>
	611,052	553,586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81	722
服務費收入	156	1,977
佣金收入	7,136	4,579
分判開採權之收入	—	1,327
收取／應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3,940	1,920
其他	4,379	2,279
	<hr/>	<hr/>
	17,292	12,804
	<hr/>	<hr/>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50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34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	1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237	—
出售列作出售組合之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299	—
期後重新計量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收益淨額	473	—
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	1,450	7,66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回撥	1,996	4,7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	1,5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回撥	149	1,901
滙兌收益淨額	1,616	170
	<hr/>	<hr/>
	21,220	31,045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8,512	43,849
	<hr/> <hr/>	<hr/> <hr/>

5.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5,439	6,109
其他貸款利息	2,090	1,367
融資租賃利息	44	50
	<u>7,573</u>	<u>7,52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25,492	381,714
折舊	13,099	13,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12	1,35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0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780	—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10,233	12,426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30	1,05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163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6
購買一項物業之按金減值	—	10,29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5,598
	<u>—</u>	<u>—</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87	193
往年度超額撥備	(3)	(46)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539	2,316
遞延	(218)	242
	<u>3,505</u>	<u>2,705</u>

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4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7,000港元) 已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有條件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五年：零)	<u>15,395</u>	<u>—</u>

建議有條件末期股息將以實物方式支付，惟可選擇收取現金，而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支付，並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下事宜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取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及(ii)將因上述取消而出現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8,73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虧損7,865,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5,590,000股 (二零零五年：1,532,970,000股) 計算。

續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則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7,15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虧損4,14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5,590,000股 (二零零五年：1,532,970,000股) 計算。

基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之平均市價，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基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由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許多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6,081	82,176
四至六個月內	4,723	12,399
超過六個月	3,903	5,722
	<u>104,707</u>	<u>100,29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582	41,869
四至六個月內	5,207	26,175
超過六個月	775	10,060
	<u>77,564</u>	<u>78,104</u>

應付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且一般於九十天內結付。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在即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以繳入盈餘賬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惟須待股東在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或以前，以配發附有現金選擇權之新股份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之配額將會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及一份選擇表格，將會儘快送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

主席報告書

經採取一系列措施整頓其業務後，本集團之業績於本年度轉虧為盈。受惠於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本集團製漆業務之收入持續錄得增長。儘管油價上升導致相關原料成本上漲，然而透過採取嚴謹的採購措施，並嚴格監察及改善生產程序，本集團得以防止生產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亦已開發及生產新油漆產品、推廣新市場及提升其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出售若干投資項目，並已確認所得溢利。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74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7,870,000港元。製漆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37,280,000港元，加上出售若干投資項目及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轉虧為盈。

本年度收入約為611,05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0.8%。毛利約為185,56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9.5%，主要由於製漆業務之毛利有所增加。

業務

製漆

本年度收入約為569,43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3.4%。製漆業務將營運重點放在中國市場，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17.7%。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市場。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37,28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1.4%，主要是由於發展及推廣新油漆產品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名為菊花牌淨味全效牆面漆、菊花牌特級清香磁漆及長頸鹿牌低味硝基王之王新油漆產品，廣受市場歡迎。本集團已於中國廣東省新豐縣購入一幅土地，作為製漆業務未來發展之用。

物業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6,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5%。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11,170,000港元，去年虧損則約為1,74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於去年有重大金額之確認，而本年度並無再次錄得同類收益所致。本年度已完成出售大連項目及福田物業。回顧年度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約36,48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入位於「葡萄園」之一幢豪華洋房，從而擴大其資產基礎，以於日後達致理想的長線資本收益。

其他

鋼鐵產品貿易

本年度收入約為35,5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1%。儘管收入減少，本集團於年內已收取額外佣金收入。此項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

可供出售投資

墓園項目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市之墓園項目擁有11.5%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別為戶外墓地、普通及豪華裝潢之壁龕。項目首期之首100畝(約66,600平方米)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迎歸廣場、銷售及行政大樓，其中一座紀念堂及四個墓區之建築工程，已於年內完成。

其他投資

深圳華特容器有限公司之出售事項已於年內完成。此外，本集團亦已出售其於拍賣行業務、「上海灘」品牌之零售商店業務及雲石及花崗岩與燃油業務之權益。所得收益已於賬目內確認。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整頓架構之長遠目標一致，亦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投資之良機。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經濟將會反覆不定。油價持續高企及美國經濟可能放緩，將繼續是阻礙全球經濟增長之風險因素。另一方面，中國之安全及環保規例收緊及勞工成本上升，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成本壓力。本集團集中發展其製漆業務。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整體銷售及成本控制，以取得較佳的利潤。為了維持本集團產品之優質標準及擴大業務機會，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豐縣之土地作製漆業務未來發展用途。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藉著其有效之業務模型，擴展中國業務運作及擴大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74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7,87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611,05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0.8%。本年度毛利約為185,56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9.5%，主要由於製漆業務之毛利有所增加。此外，出售若干投資項目及已終止業務之收益，令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轉虧為盈。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約為569,4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2%，較去年上升約13.4%。本年度分類業績金額約為37,2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4%，主要由於開發及推廣新油漆產品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上升。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本年度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1,170,000港元，去年虧損則約為1,74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於去年有重大金額之確認，而本年度並無再次錄得同類收益所致。回顧年度後，本集團購入位於「葡萄園」之一幢豪華洋房，並擬持有作長線投資。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50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4,730,000港元）及約103,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6,49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為128,4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6,6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者）約為73,44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1,36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40,770,000港元（55.5%）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780,000港元（9.2%）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5,580,000港元（21.2%）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其餘約10,310,000港元（14.1%）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匯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1.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6%。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5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8倍。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69,77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40,1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4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2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就此向銀行發出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數額約為40,1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5,470,000港元。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共261,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490,000港元)之房地產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0,1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790,000港元。

員工

擴展中國之製漆業務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增至1,147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1,650,000港元，去年則為69,85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職員薪酬及福利制度，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職員購股權計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重選一次。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徐展堂先生、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